

(插图本)

农村政策法规丛书

专家顾问 吴家清
丛书主编 刘波

法律知识

100问

王小青 编著

王培生 畫圖

◎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农村政策法规丛书

专家顾问 吴家清 丛书主编 刘 波

法律知识 100 问

(插图本)

王小青 编著

王培堃 插图



广东科技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 100 问(插图本)/王小青编著.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3.5
(农村政策法规丛书)
ISBN 7-5359-3193-6

I. 法… II. 王… III. 法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0084 号

Falü Zhishi 100 Wen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http://www.gdstp.com.cn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排 版: 广州培基印刷镭射分色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广州市石溪富全街 18 号 邮码: 510288)

规 格: 787mm × 1 092mm 1/32 印张 3.75 字数 75 千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7.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我们的生产、工作和日常生活都离不开法律，它不仅仅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更是保护广大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本书精选了与农民朋友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最常见、最基本的100个法律问题，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并附有活泼、有趣的插图，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本书涉及农村生活的8个主要方面：村民自治与农民民主权利、农民合理负担与“乱收费”、土地承包与生产经营、房屋与宅基地、婚姻家庭与继承、民事权利与义务、刑事犯罪与处罚，是一本综合性的农村普法读物。

目 录

一、法律常识	1
1. 法与生活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农民朋友尤其需要学法懂法？	1
2. 什么是法？有何特征？涉及农业的法律有何特点？	2
3. 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有哪些方法？	3
4. 什么是违法？什么是法律制裁？	4
5. 农民常用的法律有哪些？	4
二、村民自治与农民民主权利	5
6. 什么是村民自治？	5
7. 村民委员会是如何产生的？	6
8. 谁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8
9. 怎样罢免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9
10. 什么是村民会议？什么是村民代表会议？	10
11. 村民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是什么？	12
12. 哪些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交村民会议决定？	13
13. 什么是村务公开？	13
14. 什么是村民自治章程？	14
15. 什么是村规民约？它是法规吗？	16
16. 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17
17. 农民对乡（镇）政府和村干部有意见怎么反映？	18
三、农民合理负担与“乱收费”	20
18. 如何理解我国的农业保护政策？	20

19. 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有哪些主要内容?	21
20. 增加农民收入是否农业的基本政策目标之一? 如何提高农民收入?	22
21. 农民应当承受哪些负担? 如何正确对待负担问题?	24
22. “两费”的限度是多少? 广东省有什么规定?	25
23. 哪些人可以减免“两费两工”?	26
24. 不承包土地就不用交村提留和乡统筹吗? 就不承担义务工和积累工吗?	28
25. 农民的哪些收入要交农业税? 哪些农产品要 交农业特产税?	29
26. 在什么情况下可减免农业特产税?	30
27. 杀猪宰羊要不要交税?	31
28. 买卖耕牛要交牲畜交易税吗?	31
29. 在农民承担费用的收取与管理方法上, 国家 明文禁止哪些情况?	32
30. 乡政府可以强行向农民集资吗?	34
31. 什么是搭车收费?	36
32. 村民委员会可以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吗? 派出所能依乡政府的文件作出罚款的决定吗?	37
3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 要由农村承担吗?	38
34. 哪些行为是乱收费? 判断依据主要有哪些? 碰到乱收费怎么办?	39
35. 广东省涉农电价有什么规定? 申请建房用地时 有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40

四、土地承包与生产经营	41
36. 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享有哪些权利，承担 哪些义务？	41
37. 农村青年考入大专院校读书或应征入伍后 还能保留原来承包的责任田吗？	42
38. 超生子女能否分到责任田？	44
39. 村民委员会（发包方）有权擅自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收回土地吗？	45
40. 在承包期内发现承包指标过高或过低怎么办？	46
41. 承包人不履行承包合同将承包田撂荒如何处理？	47
42. 承包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人有优先 承包权吗？	49
43. 在承包的荒山上种植林木，承包人可以随意砍伐吗？	49
44. 农民怎样办理申请个体工商户手续？	50
45. 做小本生意也要办营业执照吗？	51
46. 农民可以开办私营企业吗？	52
47. 农民之间相互借贷利率有无限制？	53
48. 谁有权卖种子？农民购买了假种子造成减产 甚至绝收向谁索赔？	54
49. 哪些单位可以经营农药？	55
50. 农民是否自行出售农产品？	56
五、房屋与宅基地	57
51. 我国农村土地政策的要点是什么？	57

52. 农民能够在自家的自留地盖房吗?	58
53. 农民可出租、出卖自有房屋吗? 出租、出卖自有房屋的农民可否申请占地建房?	60
54. 国家因建设征用农村的土地应支付哪些费用? 这些费用归农民个人所有吗?	61
55. 农民占用自己的耕地盖房要交耕地占用税吗? 利用自家空地建房也要交耕地占用税吗? 村民盖房后要交房产税吗?	62
56. 农民将房屋租出去之后还要对房屋进行维修吗?	63
57. 出卖房屋时谁有优先购买权?	64
六、婚姻家庭与继承	66
58. 彩礼还能要回吗?	66
59. 男女办过酒席即同居生活能算是合法夫妻吗? 结婚需办什么手续?	67
60. 养女能和养母的亲生儿子结婚吗? 养父母与养子女可以结婚吗?	68
61.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或离家出走, 另一方可否向法院起诉离婚?	69
62. 父母有义务负担成年子女上大学的费用吗?	70
63. 年轻时未抚养子女的父母, 年老时能要求子女赡养吗?	71
64. 丧偶儿媳能否继承公婆遗产? 能否带产改嫁?	72
65. 离婚外嫁女户口一定要迁回娘家所在地吗?	72
66. 出嫁的女儿能否继承父母遗产?	74

67. 父母离异子女由谁抚养为宜?	75
68. 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时怎么办?	75
69. 立遗嘱需征得法定继承人同意吗?	77
70. 父亲的债务应由子女偿还吗?	78
71. 农村“五保户”的遗产怎么处理?	79
72. 父母可以随意不让子女上学吗?	80
七、民事权利与义务	81
73. 上游的人在干旱时可堵截自然流水吗?	81
74. 签订了“工伤概不负责”的合同，雇主即可不承担赔偿责任了吗?	82
75. 小偷跑到果园偷苹果，被看园的狗咬伤，谁来负责?	83
76. 学生在校致人伤害或受伤害，学校负什么责任?	84
77. 精神病人打伤邻居，其父母要承担责任吗?	86
78. 捡到的东西能归自己吗?	86
79. 婆媳纠纷能成为撤销赠与的理由吗?	88
80. 明知他人借款为还赌债但碍于情面仍借钱给他人，能要求法院支持自己的债权吗?	89
81. 猪病死后能拿到市场上销售吗?	90
82. 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期限怎么办?	91
83. 帮人收礼金少了谁负责?	91
84. 16岁的儿子卖掉集邮册，父亲可以讨回吗?	92
85. 农民买到假农药、假化肥该向谁索赔?	93
86. 骂人也要赔钱吗?	94
八、刑事犯罪与处罚	95

87. 父亲可以大义灭亲杀死横行乡里的儿子吗？	95
88. 溺死或遗弃刚出生的婴儿构成犯罪吗？自己的 子女可以出卖吗？	97
89.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为妻也构成犯罪吗？	97
90. 为索债而关押欠债人也犯法吗？	98
91. 打死人室抢劫的人是犯罪吗？	99
92. 精神病人举刀砍人致死用不用承担刑事责任？民事 责任能否免除？	100
93. 粮食被偷，村干部挨家挨户搜查的行为合法吗？	101
94. 在什么情形下赌博也构成犯罪？	102
95. 对前来执行法院判决的执行人员进行围攻、殴打， 该如何处理？	103
96. 农民在自己种的西瓜上注射剧毒农药，小偷偷食后 中毒也构成犯罪吗？	104
97. 农民可以种植罂粟吗？家里藏有“祖传”的毒品也 违法吗？	105
98.“包二奶”也犯罪吗？	106
99. 带领村民哄抢救灾物品的村支书也犯罪吗？	107
100. 恋爱期间发生两性关系，也会构成强奸罪吗？	108

一、法律常识

◆ 1. 法与生活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农民朋友尤其需要学法懂法？

法与生活密切相关，法是一种规范，一种规则。知道规则的人才会生活。知道法律就知道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不允许做的事，做了会有什么后果；知道法律，就知道允许的事怎么做，按照法律做事，就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就得不到法



律的保护，甚至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法指导生活，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它指导人们如何处理生活中的法律关系；
- (2) 法保护生活，法是人民生活的最有威力的保护手段；
- (3) 制裁违法，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我国，农民虽人数众多，但在社会中属弱势群体，农民合法权益容易受侵害是个不争的事实，通过学法知道自己有哪些合法权利，这是维护自己权利的前提。许多农民朋友在权利被侵害时尚不知自己有此权利，当然也就谈不上维权了。

违法犯罪者中农民占绝大多数。以广东为例，农村人口占全省人口的69%。在押犯中农民约占80%。在农民朋友中开展普法教育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有人认为自己生活在农村，安分守己，又不去打官司，学不学法意义不大。其实不然，人生活在社会中就免不了矛盾、摩擦，你不去打官司但你有可能被他人起诉或涉及到诉讼，你不去侵害他人但你有可能被他人侵害。只有学法知法才能生活得更好。

◆ 2. 什么是法？有何特征？涉及农业的法律有何特点？

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 特殊的社会规范性。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概括的特点。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规定了各种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以及人们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时所

产生的后果，这些严格的模式是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的。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人，而不是具体特定的人，它在同样条件下可以重复使用，而不是仅用1次。

(2) 国家意志性。法是统治阶级通过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效力。

(3)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性。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的。

(4) 国家强制性。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主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国家制定的法律虽多，涉及农业的却很少，而且有限的农业法律主要是关于保护农业自然资源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关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保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法规非常薄弱。今后国家将加强这方面的立法。

◆ 3. 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有哪些方法？

权利。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能够实施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实施一定行为的限度，或者说是法律对公民实施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实施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

义务。指公民必须实施一定行为的限度，即为了满足社会公益或某一公民的利益而必须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

公民权利的保护主要有法律保护和自我保护。法律保护，指公民的合法权利遭到不法侵害或妨碍时，向国家机关提出控告，由国家司法机关运用法律强制力来保证公民合法权利的实现。法律保护可分为刑事保护、民事保护和行政保护。自我保护，指公

民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采取合法的行为，使自己免遭不法侵害，主要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这两种方法在使用时必须注意其适用条件，以防从合法转化为违法。

◆ 4. 什么是违法？什么是法律制裁？

违法，也叫违法行为，指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它具有四个方面的要素：

第一，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而不是思想活动；第二，必须是侵犯了受法律保护的国家、集体或个人的权利；第三，必须是出于故意或过失，主观上若无过错，如意外事件则不构成违法；第四，行为实施者必须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有责任能力的人，婴幼儿、精神病人不构成违法。

根据具体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违法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

法律制裁，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实施的某种惩罚性的强制措施，意味着给违法者即被制裁者带来财产或人身的不利影响，如支付违约金、剥夺人身自由等。

◆ 5. 农民常用的法律有哪些？

与农民朋友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主要有：

- (1) 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别简称为《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
 - (3) 诉讼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
-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与农业生产、村民民主有关,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分别简称为《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二、村民自治与农民民主权利

◆ 6. 什么是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是指农村居民以村为自治区域,在没有国家行政权力的直接干预下,由村民自己组织起来,对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



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自我管理，指村民自己管理村里的事务，自己管理自己，自己约束自己。这种管理主要是通过村民会议集中全体村民的意见，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由全体村民遵守执行，从而形成良好的社区秩序来实现的。

自我教育，指通过村民自治活动的进行使村民受到各种教育，如村民通过选举村民委员会，可以受到社会主义民主教育；通过制定和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受到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教育；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普及科技文化常识，受到社会主义文化教育。

自我服务，指由村民自己确定所需要的服务项目。重大项目由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所需经费由村民自己筹集，形成村民委员会组织协调下的大家的事大家一起办，村民之间互相帮助的良好风气。

我国 1987 年通过、1998 年 11 月 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就是为了保障村民自治、让广大农民朋友深切感受到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而创制的。

◆ 7. 村民委员会是如何产生的？

搞好村民自治，必须有一个真心实意为村民办事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1) 直接选举。村民本人直接投票选举本村的村民委员会



成员，这种方式允许选民直接作出选择，充分反映选民的意愿。有些地区采取以户为代表选举，或由村民代表会议选举，这实际上是用间接选举代替直接选举，是违背法律规定的，应予以纠正。即使是乡镇党委、政府、村党支部也无权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其次，凡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只要没有因刑事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前 20 天张榜公布。

(2) 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工作。选举委员会只是主持选举的临时机构，是由村民会议或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的，它不得包办代替选举。

(3)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由本村村民直接提名。一经提名就是候选人，选举委员会或其他组织不得再进行筛选。对所提候选人，应在旁边注明选举其担任的职务，不能在选出正式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后，再由这些成员来讨论谁担任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